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一、政策目的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目標之達成與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政策。

二、範圍

本政策適用本公司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以遵循法令，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政策之設計提出改善建議，並負責監督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

(三). 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應對公司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規定及控管程序。

(四).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綜理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督導各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五). 財務主管

本公司財務主管負責統籌及協調各風險管理部門之各類風險管理事宜，並彙整年度整體風險管理運作成效。

(六). 各風險管理部門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部門，應充分了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負責分析與監控所屬部門內之相關風險。

四、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下列風險類別納入管理：

- (一). 財務風險
- (二). 營運風險
- (三). 職業安全風險
- (四). 資訊安全風險
- (五). 人力資源風險
- (六). 智慧財產權風險
- (七). 氣候變遷風險
- (八). 其他風險

五、風險管理流程

各風險管理部門依風險管理範疇，評估其業務活動風險，擬訂與執行具體風險管理方案後定期監控風險，並向財務主管提報風險管理的運作情形；財務主管應不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每年至少一次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運作成效。

各風險管理部門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不定期調整管理方案，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

六、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應於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經 2021 年 11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於次一工作日公告，並於 2021 年 11 月 08 日實施。